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524311 號

發明名稱：顯示裝置之教學組件以及應用教學組件之教學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台灣大學

發明人：王安邦、王希俊、李君浩、蘇國棟、陳林祈、湯競恒、林岡誼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16年3月1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王美花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

